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1〕31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创建洁净、秩序、文明、美丽的城市环境，切实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水平，提升省会城市形象和品位，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排头兵、领头雁”目标和“洁净、秩序、文明、美丽”工作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举措，补齐设施短板，治理城市顽疾，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水平。到2021年底前，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环境容貌普遍提升，小街小巷环境容貌“脏乱差”现象全面消除，让人民群众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重点任务

对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等，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等工作高质量发展，突出小街小巷等区域，全面排查、重点提升，打造干净卫生环境，整齐街容面貌，有序城市环境，扩展城市绿色空间，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一）打造干净卫生环境

1.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全面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推动“水洗机扫”作业模式向小街小巷延伸。采购新能源中小型作业车辆，优化作业车辆配置，着力提升小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能力，2021年底前，主要道路实现“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2. 全面治理积存垃圾。对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排查，突出对小街小巷等多发区域，发动群众提供房前屋后垃圾积存问题线索。对排查出的垃圾积存点“发现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全面解决个别地方垃圾常年违规堆放、无人管理的问题。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社区、物业企业、志愿者群体等开展卫生大清扫活动，进一步消除卫生盲区和死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爱卫办〕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广泛宣传贯彻《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居民商户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投放

准确率。落实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配备四分类垃圾投放设施，建设标准化垃圾投放点。加快完善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向纵深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监督指导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办〕

4. 强化“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对沿街商户、单位等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指导督促沿街商户、单位等做好门前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建筑立面等管理工作。结合“门前三包”管理精品示范街道创建活动，加大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力度，利用考评杠杆作用，促进“门前三包”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5. 提升城市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确保各类硬件设施完好整洁，采光、供暖、照明、通风良好，及时对粪便池进行清掏、收运和处置，保持公厕内外整洁、无积水、无异味。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维修，维修期间设置醒目标志，指明附近可用公厕。做好公厕疫情防控工作，每天全面消毒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

（二）打造整齐街容街貌

6. 开展小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落实《石家庄市小街小巷容貌整治提升达标标准》，对小街小巷进行全面整治提升，

全面消除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城市管理短板、解决脏乱差。加强道路及井盖、人行便道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管护，做好路灯等照明设施巡查，及时修复缺损等问题。全面整修残墙断壁，整治开墙破洞行为。对小街小巷进行精细化整治和品质提升行动，深入挖掘文化特色，打造精品，力争做到城区小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形成精品特色亮点。通过立体绿化、建设“口袋公园”等方式，扩展居民绿色空间，适时拓展公园服务功能，打造宣传城市管理方针政策的新阵地，提升文化品味。（责任单位：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管局）

7. 加强广告牌匾管理。根据《石家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石家庄市牌匾标识设置导则》，按照“减量、规范、美化、提档”原则，进一步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净化美化城市空间。拆除未经行政许可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规范门店牌匾，对一店多牌、上下多牌、宣传语、联系电话等不符合设置导则的牌匾进行拆除。对牌匾缺笔少划、字体褪色、破损、残缺等影响市容景观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8. 加强“城市家具”管理。规范设置各类指示标识、道路名牌等，清晰施划道路标线。督促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公交站牌、配电箱等“城市家具”的巡检和维护，确保外观完好、功能正常，出现破损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违

规设置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地名办、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交管局〕

9. 加强建筑立面管理。加强沿街建筑外立面检查，督促管理责任单位落实清洗粉刷等维护措施，及时清理城市非法小广告，确保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符合城市容貌管理要求，并与街景风貌相统一。对出现破损、脱落、裂痕的墙面、屋顶、装饰构件及时进行整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景观办〕

10. 做好照明设施维护保洁。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管护，开展隐患排查，修复老化破损电缆线路，严查私接、偷接路灯电现象，严防设备漏电；检修夜景楼宇线路、夜景监控终端和灯具，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5%。加强设施保洁，对灯杆、配电箱等照明设施进行擦洗粉刷。有条件的县市，在简约适度节能的基础上进行精心设计，打造城市夜景亮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城管局〕

11. 整治空中线缆。对架空线缆进行整治，通过实施入地埋设、线缆梳理、杆路合并拆除、报废线缆清理等多种形式，消除户外线缆低垂松垮凌乱、胡乱附挂、私拉乱接等现象，切实解决“空中蜘蛛网”等问题，全面提升空间秩序整体效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通信办、市交管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城管局、中国移动石家庄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家庄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家庄分公司、河北广电石家

庄分公司〕

（三）打造有序城市环境

12. 强化市容秩序整治。对影响市容环境的杂物乱堆、摊点乱摆、广告乱设、车辆乱停等行为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打击占道经营、店外摆放、露天烧烤、张贴小广告等行为。加大非机动车治理力度，采取措施增加车位供给，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科学规划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督促投放单位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做好车辆维护，合力打造有序畅通的街面秩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交管局〕

13. 加强流动摊贩经营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按照“疏堵结合、因地制宜、便民利民”的原则开展疏导整治工作，通过开展专项执法、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临时占道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管理。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大力推进特色步行街建设提升，助力“夜经济”繁荣，便利居民生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14.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加强文明工地、安全工地建设，全面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完善城市道路开挖管理机制，加大巡查力度，着力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减少频繁“破路施工”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四)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15. 扩容增绿,打造多维城市绿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违建拆除的疏解腾退地块,在道路交口、主干道沿线、居住区周边建设特色游园,并对已建成绿地进行“游园化”改造,使园林绿地更加美观宜用。实施城区重点街道景观提质工程,种植特色植物,点缀园林小品,增加立体绿化景观,打造园林绿化特色街道。开展补植增绿专项行动,对绿化短板区域进行扩容增绿,消除缺苗断垄和黄土裸露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园林局〕

16. 便民惠民,实现公园游园管护提质。对标园林城、文明城、卫生城及星级公园创建标准,完善公园游园管护考核机制,引入新型技术手段,对公园游园实行全方位、动态化监管。定期检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照明、垃圾桶、无障碍通道和标识等服务设施,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公园游园服务水平。实施“老公园”提升改造,提升园区颜值、品位、内涵,让“老公园”焕发“新容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园林局〕

17. 爱绿护绿,巩固园林绿化成果。认真贯彻落实《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严格执行占绿及伐移树木审批,能不占绿就不占绿,能少占绿就少占绿。加强部门联动,加

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占绿毁绿行为，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科学使用省、市古树名木保护资金，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巡查机制，积极推进古树资源保护复壮，守好城市的“绿色家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五）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18. 推动城市管理平台提档升级。启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城市管理数据的归集、分析，健全城市管理工作评价标准、规范，提高监督指挥效能。提高应急指挥调度、日常集中监管、快速抢险处置、综合考核评价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

19.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加强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管护，确保管线、井盖、给排水、电力设施完好，无破损松动、沉降移位等情况。加快构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多措并举改造和消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易涝点”，加大排水管道清掏维护力度，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确保及时排干老城区、小街小巷等区域雨停后积水，提升低洼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20. 确保环卫设施运行安全。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评估其运行情况，消除场地塌方等风险隐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范做好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计划进行拆除、关闭的环卫设施严格落实审批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已停用的垃圾处理设施后续监管，消除塌方、火灾、爆炸、污染物外泄等事故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加强公园游园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暑期、汛期和节假日期间公园的安全，督导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游乐设施经营单位对游乐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进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检验检测，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城市公园日常管理，对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合理控制游客流量，引导游客减少聚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监督指导单位：市园林局〕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7月15日前）。各县（市、区）动员安排部署，全面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整治工作。结合当前工作，突出城市重要节点，小街小巷等环境容貌薄弱区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7月16日—9月）。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长时间没有解决的问题进行有效督导，联合多部门进行治理，取得工作进展。

（三）督导考核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市城管局备案，市政府将成立督导考核组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本次城市环境容貌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对照方案内容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属地街道(乡镇)、管护责任单位，全面排查问题短板，明确整治提升重点任务，建立详细台账，倒排节点，挂图作战。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强化城市管理网格载体作用，推动城市管理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提升城市管理平台监督指挥效能，落实网格员日巡查制度，及时处置上报问题。

(二) 压实工作责任。压实县(市、区)、街道、社区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及时解决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基础设施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等居民自治组织作用，激发物业、环卫企业等社会主体参与城市管理的活力，充实开展城市环境容貌整治力量。

(三) 落实执法网格化管理。以网格为基本单元，实施分块管理、网格到人、责任到人，一个县(市、区)为一个总网格，由辖区政府主管负责同志(或辖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辖区总网格长；一个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一个片区网格，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或综合执法队队长)担任片区网格长；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

地理布局、道路走向、方便通达、无缝拼接、工作量相对均衡等因素，划分出若干个网格，合理分配执法队员，并明确单元网格长。网格长对网格内私搭乱建、市容市貌、广告牌匾、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进行管理，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四) 落实路(街)长责任制。各县(市、区)要落实路(街)长责任制，实现对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的城市管理领域全覆盖。路(街)长管理责任制分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两大管理单元，在主次干道设立路长，在小街小巷设立街巷长。由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干部担任主次干道路(街)长，县(市、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小街小巷路(街)长。路(街)长对辖区内道路、街巷的城市管理秩序负总责，包括门前三包管理、环卫精细保洁、占道经营管控、街面秩序、立面整治、户外广告监管、景观亮化管理、停车设施规范、违法建设管控、“十乱”现象的监督和管理等。

(五) 做好督导检查。相关市直单位对各县(市、区)要开展定期督导调研、考核通报，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加强工作引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督导指导职责，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不定期检查任务推进情况，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交办，推动解决落实。

